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抽查依据
1	海域使用的监督检查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对已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的单位和个人	1、海域使用权人是否依法取得了海域使用权证书，并按照批复的内容、位置、面积和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中的施工方式进行建设；2、海域使用权人是否按照批复的用途和性质运营项目；3、监督检查县（市、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海域使用执法巡查情况及案件查办情况，包括执法巡查制度是否落实到位，案件查办是否及时和规范等。	实地核查、书式检查、网络监察。	随机不定向抽查	《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海域使用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海域使用金缴纳情况的监督检查。”；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海域使用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海域使用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占用的海域现场进行勘查；（四）责令当事人停止正在进行的违法行为。”
2	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合理利用情况、海岛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烟台市215个无居民海岛	1. 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填海、围海的行为，是否存在未经批准进行生产、建设、旅游等活动，是否存在未经批准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行为，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改变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行为，是否存在开展旅游活动中建造居民定居场所的行为，是否存在临时性利用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的行为等；2. 无居民海岛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情况，是否按照规定处理和排放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是否按照规定无害化处理、处置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存在向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开发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的资源，是否采取符合相关要求的生态保护措施等；3. 监督检查县（市、区）	实地核查、书式检查、网络监察。	随机不定向抽查	《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通过）第四十一条：“海洋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合理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海洋主管部门及其海监机构依法对海岛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四十二条：海洋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就海岛利用的有关问题做出说明，提供海岛利用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所利用的海岛实施现场检查。检查人员在履行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检查工作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等；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检查工作。”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海岛保护和开发利用及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执法巡查情况及案件查办情况，包括执法巡查制度是否落实到位，案件查办是否及时和规范等。			
3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烟台市辖区内水产养殖单位	检查持有证书情况。检查养殖场、苗种场是否持有水域滩涂养殖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水产品养殖产品兽药残留及重金属：针对重点水产品开展违禁药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残留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对全市养殖环节水产苗种、产品及海洋捕捞产品质量进行监控，监控的药物和有毒有害物质主要包括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孔雀石绿、氯霉素、喹乙醇、己烯雌酚等禁用渔药。	根据抽检方案，随机抽取生产单位产品	随机不定向抽查	《渔业法》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四十九条 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2、《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于2006年4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兽医器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许可制度...；3、《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00年10月31日对《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四十七条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2004年8月28日对《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对《关于修改部分法

							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13年12月28日进行了第四次修正); 4、《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发布;根据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折叠第39条 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目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4	对进出渔港船舶的安全检查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进出渔港船舶	对船舶进出渔港登记、报告和渔船固定港的检查	实地核查、书式检查、网络监察。	随机不定向抽查	《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船舶进出渔业港口,必须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向渔港监督机构申请办理签证,并接受监督检查。渔业港口水域外的渔业船舶,应当接受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安全监督检查。
5	对渔业船员、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渔业船员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业船员、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和渔业船员服务机构	渔业船员持证情况,渔业船员培训机构资质、设施设备配备使用情况,和培训计划执行、培训质量等情况,中介服务机构资质,是否非法介绍人员上船作业等情况。	实地检查 实地核查、书式检查、网络监察。	随机不定向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三十六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渔业船员持证情况、任职资格和资历、履职情况、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对船员进行现场考核。
6	对渔港水域拆船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港水域拆解的船舶	渔港内拆船程序是否合法规范。	实地检查 实地核查、书式检查	随机不定向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六条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有权对拆船单位的拆船活动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7	对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检查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港内非军事船舶	渔港内船舶是否存在污染渔港水域	实地检查 实地核查、书式检查	随机不定向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条 第三款 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8	对渔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港码头、渔船、渔养单位、海洋牧场平台等	渔养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渔船安全管理制度措施落实情况;渔港消防设施设备配备、应急演练渔船设施设备配备使用,渔船进出港登记备案;渔船证书证件持有携带,消防救援通	实地检查 实地核查、书式检查、网络监察	随机不定向抽查	《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通过)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导设备配备使用，渔船标识刷写等；海洋牧场平台安全监管制度措施、安全设备配备使用，检验登记等情况。			
9	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检查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单位和个人	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水生野生保护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是否取得特种许可证件；物种种类、数量是否与证书核定内容相符；物种来源是否合法等。	现场检查	随机不定向抽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五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10	渔业捕捞许可抽查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船	1. 渔船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2. 从事捕捞的渔船是否持有（携带）合法有效的《渔业捕捞许可证》；3. 是否按规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作业；4. 从事捕捞作业的渔船其渔具、作业方法等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实地核查	随机不定向抽查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发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捕捞活动，以及中国籍渔船在公海从事渔业捕捞活动，应当经审批机关批准并领取渔业捕捞许可证，按照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规格、捕捞品种等作业。对已实行捕捞限额管理的品种或水域，应当按照规定的捕捞限额作业。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自然保护区从事渔业捕捞活动。渔业捕捞许可证应当随船携带，徒手作业的应当随身携带，妥善保管，并接受渔业行政执法人员的检查。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渔业捕捞许可证： （一）逾期未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的； （二）证书载明的渔船主机功率与实际功率不符的； （三）以欺骗或者涂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等非法方式取得的； （四）被撤销、注销的。 使用无效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或者在检查时不能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从事渔业捕捞活动的，视为无证捕捞。 涂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为无效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由批准机关予以注销，并核销相应船网工具指标。

11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抽查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业港口	渔业港口所有人或经营人是否在取得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情况下从事渔业港口经营。	实地核查、书式检查	随机不定向抽查	《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从事渔业港口经营的，应当向渔业港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渔业港口经营许可。 第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渔业港口经营许可申请之日起五日内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五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渔业港口经营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渔业船舶检验的抽查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业船舶	1、渔业船舶是否经过船舶检验部门检验；2、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是否有效。	实地核查	随机不定向抽查	1. 2007年1月1日实施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及沿海水域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的管理工作。渔政、渔港监督、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对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实施具体监督管理。 2. 2015年1月9号颁布实施的《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和管辖水域内渔业船舶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渔业船舶的载客、载货等营业运输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3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的抽查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业渔业船舶	应当申请取得渔业船舶国籍登记证书的船舶	实地核查	随机不定向抽查	1、2012年10月22日公布的《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2、2011年1

							月 8 日修订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3. 《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及沿海水域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的管理工作。渔政、渔港监督、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实施具体监督管理。
--	--	--	--	--	--	--	---